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164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姚茜，女，197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韩国刚，男，1977 年 5 月 25 日出生，回族，
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姚茜与韩国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 (2017) 新 0109 民初 538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韩国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南三巷 31 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 922 号 22 栋 1 至 2 层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国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南三巷 31 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 922 号 22 栋 1 至 2 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先 勇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丁 海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并